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7 日

目录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3
财政部政策动态	5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5
行业动态	6
新自报自缴真的好，谁用谁知道	6
东航开通南京至温哥华新航线	7
欧盟公布 4 大 VAT 新措施：跨境免税额确认取消	7
广州海关启用空港旅客智能分类便捷通关系统	8

海关部政策动态

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规范海关对出境加工货物监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出境加工”是指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自有的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等货物委托境外企业制造或加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并支付加工费和境外料件费等相关费用的经营活动。

对保税货物复出口和运往境外检测、维修货物的监管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企业；
- (二) 不涉及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货物；
- (三) 不涉及国家应征出口关税货物。

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出境加工业务：

- (一) 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且案件尚未审结的；
- (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核报已到期出境加工账册的。

四、出境加工货物不受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限制，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及单耗管理等加工贸易相关规定。

五、海关采用账册方式对出境加工货物实施监管。在信息化系统上线前，暂用纸质账册进行管理（见附件）。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应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以及其他有关单证，记录与本企业出境加工货物有关的情况，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核算并接受海关监管。

六、开展出境加工业务的企业，应向其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账册设立手续，并提交下列单证：

- (一) 出境加工合同；
- (二) 生产工艺说明；
- (三) 相关货物的图片或样品等；
- (四) 海关需要收取的其他证件和材料。

企业提交单证齐全有效的，主管海关应自接受企业账册设立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境加工账册设立手续。账册核销期为 1 年。

七、办理出境加工账册设立手续时，企业应如实申报进出口口岸、商品名称、商品编号、数量、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使用境外料件的，还应如实申报使用境外料件的数量、金额。账册设立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账册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

八、出境加工货物的出口和复进口应在同一口岸。企业应按下列方式进行申报：

(一)出境加工货物从国内出口,企业填报出口货物报关单,监管方式为“出料加工”(监管代码 1427),征减免税方式为“全免”,备注栏填写账册编码(待信息化系统完善后,在备案号一栏填写账册编码),其他项目据实填写。

(二)出境加工货物从国外加工完毕后复进口,企业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单,监管方式为“出料加工”(监管代码 1427),商品编号栏目按实际报验状态填报,每一项复进口货物分列两个商品项填报,其中一项申报所含原出口货物价值,商品数量填写复进口货物实际数量,征减免税方式为“全免”;另一项申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等,商品数量为 0.1,征减免税方式为“照章征税”。备注栏填写账册编码(待信息化系统完善后,在备案号一栏填写账册编码),其他项目据实填写。

九、出境加工货物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39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有关规定,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等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十、出境加工货物因品质或规格等原因需退运的,企业应按退运货物(监管代码 4561)有关规定,在账册核销周期内办理;出境加工货物超过退运期限或账册核销周期再复运进境的,企业应按一般贸易管理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十一、出境加工账册按以下方式进行核销:

(一)出境加工账册采取企业自主核报、自动核销模式,企业应于出境加工账册核销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核报出境加工账册。

(二)出境加工货物因故无法按期复运进境的,企业应及时向主管海关书面说明情况,海关据此核扣复运进境商品数量。

(三)对逾期不向海关核报的出境加工账册,海关可通过电子公告牌等方式联系企业进行催核。催核后仍不核报的,海关可直接对账册进行核销。

(四)对账册不平衡等异常情况,企业应作出说明并按具体情况办结相应海关手续后予以核销;需要删改报关单的,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0 号)办理。

十二、海关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开展出境加工业务的企业开展稽核查,企业应给予配合。

十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此前已经开展的出境加工试点业务,按本《公告》规定执行。试点企业不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要求的,可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继续将原出境加工合同执行完毕,过渡期内不再设立新的出境加工账册。

特此公告。

附件:出境加工账册模板

海关总署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财政部政策动态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现就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降杠杆税收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高度对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把去杠杆列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五大任务之一。《意见》将“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作为重要任务。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好有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为企业降杠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落实好降杠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一）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四）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

（七）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工作要求

降杠杆相关税收政策涵盖交易多个环节，涉及面广，政策内容多。各级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熟悉、掌握政策内容；要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应，加强调研反馈，及时了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

特此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行业动态

新自报自缴真的好，谁用谁知道

“自报自缴”全称为“自主申报、自行缴税”，是指进出口企业、单位自主向海关申报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税费电子数据，并自行缴纳税费的行为。掌握以下四点，就能体验高效便捷的通关新模式：

为什么要选择“自报自缴”模式？

“自报自缴”是海关税收征管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以企业诚信管理为前提，是海关为守法企业提供的快速便捷通关服务新举措，与现有的通关作业模式相比，企业自主申报报关单的涉税要素，自行完成税费金额计算核，自行完成税费缴纳后，货物即可放行，海关再根据风险分析对进出口企业、单位申报的价格、归类、原产地等税收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自报自缴”具体试点范围是什么？

在试点阶段，涉及公式定价、特案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进口货物外，企业进口符合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规定范围货物的，即可使用“自报自缴”通关模式。

“自主申报”应如何操作？

进出口企业、单位在办理海关预录入时，应当如实、规范填报报关单各项目，利用预录入系统的海关计税（费）服务工具计算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并对系统显示的税费计算结果进行确认，连同报关单预录入内容一并提交海关。进出口企业、单位需在当日对税费进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可重新申报。

已在海关办理汇总征税总担保备案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在自主申报时选择“汇总征税”模式。

“自行缴税”应如何操作？

进出口企业、单位通过电子口岸收到海关通关系统发送的“报关单已受理 / 通关无纸化审结”回执后，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缴纳手续。

选择电子支付 / 电子支付担保模式的，进出口企业、单位登陆电子支付平台查询电子税费信息并确认支付，申报地海关现场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相关进出口企业、单位应在电子税费信息生成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支付平台向商业银行发送税费预扣指令；未在上述期限内发送预扣指令的，申报地海关现场将直接转为柜台支付并打印税款缴款书。

选择柜台支付模式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收到申报地海关现场打印的纸质税款缴款书后，到银行柜台办理税费缴纳手续。

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海关通关系统自动扣减相应担保额度后，进出口企业、单位按汇总征税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来源：今日海关

东航开通南京至温哥华新航线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由东方航空开通的南京至加拿大温哥华洲际客运航线将于12月20日正式通航，每周往返三班。

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侯建军介绍，新航线全程为昆明—南京—温哥华，采用双发双通道宽体大型客机A330机型执飞，每周二、四、六各往返一班。

“该航线开通后，从南京直飞温哥华去程10.5小时、回程12.5小时，解决了旅客原来出行中转耗时较长、程序繁琐的问题。”侯建军说。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汪祝君说，加拿大是江苏省重要的贸易合作伙伴，南京至温哥华航线的开通，向西延伸至中国西南边陲重镇昆明，向东连通加拿大和美国西北地区，有利于江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的贸易往来，合力推动构建面向北美的立体交通走廊。

这是江苏省开通的第4条洲际客运航线，也是该省第2条直飞北美的航线。

来源：新华社

欧盟公布4大VAT新措施：跨境免税额确认取消

获悉，日前，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公布针对跨境电商商品贸易的VAT(value-added sales tax指增值税)规范化的新法案。

欧盟委员会方面表示，本次为了改善欧盟内部针对电商商务缴纳VAT的效率和环境，将作出以下四个措施：

第一，设立新的网上实物交易和服务交易的VAT缴纳新规。

在过去，跨境电商卖家需分别向欧盟内不同目标市场国缴纳VAT税。该VAT缴纳方式导致商家在每个国家每年花费大概8000欧的纳税成本。现在欧盟委员会提议要把该VAT缴纳方式简化，跨境卖家将按季度统一向欧盟结算VAT税。目前，该纳税系统已经运用于手机应用上跨境服务交易，并在2015年成功收取30亿欧的跨境网上服务VAT。

第二，简化小商户和创业企业VAT缴纳规则。

欧盟将设立两个贸易额来界定小型企业以及中小企业，以简化其VAT缴纳流程：1.对于每年低于1000欧跨境贸易额的商家，其可以直接在自己国家申报缴纳VAT。该法案将惠及欧盟内超过97%的43万家小型跨境贸易商户。2.针对年跨境贸易额低于10万欧的中小型企业，其VAT缴纳方式也将简化为仅根据其目标用户群体来进行地区缴纳。

上述两个VAT缴纳规则最早将于2018年前在网上服务交易领域实现以及在2021年前在网上商品交易领域实现。

第三，新措施解决跨境贸易VAT诈骗行为。

在过去，欧盟外的跨境电商卖家销往欧盟内产品，只要货值低于22欧元，均能免缴VAT税款。该规则导致一些跨境卖家有意低报商品的价值，以免除增值税。现在每年有大概1.5亿个进入欧盟内的包裹都是免税的。因此，欧盟将取消22欧跨境贸易免税额度以整治VAT诈骗。

第四，电子书跟书籍产品或采取统一VAT征税规则。

目前电子书跟普通书籍的跨境交易 VAT 纳税规则是不一样的。对于普通书籍的跨境交易，欧盟会给予降税甚至免税，但电子书却仍需正常纳税。未来，一旦欧盟国家均同意新法案后，电子书将与普通书籍采取相同的跨境贸易税规则。

亿邦动力网了解到，欧盟增值税（EU VAT）是对附加在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征税的一种消费税，适用于在欧洲交易的、用于使用或消费的商品或服务。就跨境贸易而言，对于欧洲商家来说，出口不需要收取，但进口到欧洲国家则需要征收。

来源：亿邦动力网讯

广州海关启用空港旅客智能分类便捷通关系统

11月29日，全国海关首个空港旅客智能分类便捷通关系统在广州海关隶属白云机场海关正式投入使用，并在系统启用的当天下午，白云机场海关应用该系统查获1宗人体藏毒案。

据介绍，“选得准、通得快”是系统的两大特点。系统基于“大数据”理念和“云计算”技术，通过多方导入航空公司、旅客、舱单、行李信息，形成基础数据池，海关只需设定风险参数，系统即能提示重点查验对象，而绝大多数旅客则可实现便捷快速通关。29日下午6时左右，根据风险分析，海关对乘坐ET606航班入境的一名尼日利亚籍男性旅客进行了重点查验，经确认这名男子体内藏毒。

白云机场海关关长郝炜明表示，围绕空港口岸特点，以便利企业、服务旅客为出发，探索实施旅客智能分类、便捷通关改革，在缩短旅客通关时间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旅客质量，使旅客享受更优质、愉悦的通关体验。

来源：今日海关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